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第 65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地點: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四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4 樓之 2)

主席: 鄧主任委員 添來

出(列)席: 如簽到單

記錄: 游美翎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第 64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 確認通過, 予以備查。

### 參、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受理.tw 網域名稱註冊授權業務提案審查報告

提案單位: IP MIRROR PTE. LTD.(新加坡商)

結論: IP MIRROR PTE. LTD.通過審核成為 TWNIC 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

#### 二、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一條修訂討論

結論: 照案通過。

##### 1. 修訂現行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一條為:

「依處理辦法及本實施要點所進行之處理程序, 應以中文為之。但專家小組另有決定者, 不在此限。

專家小組得要求將前項程序相關文件之全部或一部翻譯成正體中文。」

##### 2. 同意於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辦法與實施要點補充說明中增列「爭議處理程序開始日後, 如註冊人有更改註冊申請資料、更改 DNS 設定、更改受理註冊機構等需求時, 應以書面文件向所屬受理註冊機構申請辦理之。」。

#### 三、域名凍結及刪除通知作業之討論

結論:

##### 1. 本中心法律顧問檢視現行註冊繳費之相關規定, 包括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及受理註冊授權合約; 其回覆意見表示, 就本案而言, 本中心相關規定並無瑕疵, 已足以規範相關事項。

##### 2. 建議的加強措施如下:

(1) 受理註冊機構在現有的通知內容及網頁上之公告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續用繳費流程, 並強調註冊人須依程序進行繳費, 始能確認為完成續用程序。

(2) 建議到期九十天、凍結當天及刪除當天之電子郵件通知增加回條功能。

(3) 中華電信目前繳費通知掛號信為到期前 17 天寄出, 未來將改為凍結通知掛號信, 於到期日隔天寄出。

(4) 受理註冊機構重新檢視現有繳費對帳機制並進行調整, 以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 肆、臨時動議

一、 建議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八條併進第六條之修訂

結論：照案通過。

1. 修訂現行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第六條為：

客戶申請網域名稱時，須備具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並於線上填具網域名稱申請同意書，並將所申請之網域名稱依本中心公告之申請條件，填具相關資料。網域名稱續用或變更網域名稱資料時，亦同。

申請人或註冊人應填具真實、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中心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出書面文件進行審查。如客戶提供不實資料，本中心得隨時取消其網域名稱；如發生任何糾紛或法律責任，由客戶自行負責。

2. 其餘條文未修訂，條次變更。

伍、散會(下午 4:00)